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14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9:30-11:30,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雪军，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金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金雪军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00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2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9: 30-11: 30, 下午 13: 30-17: 00)

(三)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包括 (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

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 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高莉 姚楚楚

联系电话: 0571-87395051

传真: 0571-87395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 由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

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四、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有效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被明示撤回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如果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征集事项进行了现场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有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 独立董事金雪军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_____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2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 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